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醫療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0257800

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前因其母就診於○○醫院（下稱○○醫院）之病歷閱覽等事件，多次向行政院及本府衛生局等相關機關陳情表示，○○醫院就其母之病歷資料保管不全而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情事。嗣本府衛生局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02578001 號函通知○○醫院略以：「主旨：○君多次陳情貴院，未善盡保管病歷之責，涉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說明：……四、再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100201203 號函內容略以：『……二、查本署 85 年 2 月 7 日衛

署醫字第 85005213 號函釋，按（醫院、診所之病歷，應指定適當之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10 年）為醫療法第 48 條規定，該院擬將未達 10 年之不活動病歷，予以縮影處理，尚無不可，惟原病歷仍應依規定年限保存（該法業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為醫療法第 70 條，保存病歷年限為 7 年）。……三、

上開函釋所稱『不活動病歷』，應自病人最末一次在該院（所）診治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至於 10 年以上之不活動病歷（含其 X 光片），醫院、診所當可視需要予以銷毀，

不再負保管責任。前經本署 85 年 12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85072887 號函釋在案……。』

。

五、依 貴院說明有關該名病人 57 年至 62 年之紙本病歷，已於 89 年轉換成微縮影膠捲保存，紀錄迄今仍保存，惟查該病人自民國 57 年至 98 年來每年持續在貴院就診，依上開規定該病歷應自病人最末一次（98 年）至 貴院所診治之日起，至少保存 7 年，爰 貴院已違反上開規定，惟貴院於 89 年將 57 年 -62 年之病歷以微縮影膠捲之方式保存病人資料並將該紙本病歷銷燬之行為已逾越行政罰之裁處權 3 年期間，本局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不予處罰，惟請 貴院依上開規定病歷之保存，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 7 年，以符合規定。」並以同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0257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9 日、 11 月 7 日、 11 月 22

日及 1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更正訴願請求為不服前揭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002578001 號函，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府衛生局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02578001 號函，核其內容，係該局

對○○醫院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函請該院處理所為之函復，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